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一、研究成果数量及层次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条：

- (1)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 (2) 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 (3) 在计算机学会推荐 AB 类会议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 (4)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 (5) 在国内统计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 (6) 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二、研究成果的具体说明

(1)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且为在学期间（指正式入学之日后）的学术论文，专利申请人必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研究生发表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如下：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 研究生申请发明专利署名要求如下：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或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

(4) SCI 收录期刊以 <http://www.isinet.com> 网站所列的期刊为准；EI 收录期刊以 www.ei.org.cn 网站所列的核心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合编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国内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每年公布一次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为准；

(5) 为鼓励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在非本专业类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与在本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同等看待；

(6) 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及层次要求，需在导师认可的情况下视为有效。

三、研究成果认定方式与程序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并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的录用通知书（及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或相关期刊实物证明材料，专利的授权证书等。学院指定专人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查，汇总审查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报学院学位委员会。

四、本规定自 2014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规定由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

说明：计通没有非全的规定，所以非全按照专硕执行。